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的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JSZC-320582-SZWK-G2025-0606）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6人，营业收入为1482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5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